

判決書（中譯本）

漁民特惠津貼上訴委員會（禁拖措施）

個案編號 SW0060

---

黃炳文

上訴人

與

跨部門工作小組

答辯人

---

聆訊日期：2015年 4月 24日

判決日期：2016年 2月 12日

---

判決書

---

判詞（由主席張呂寶兒女士、委員陳榮堯先生、委員陳偉仲先生、委員江子榮先生及委員單錦城博士作出）

引言

1. 本案案件編號 SW0060，為上訴人黃炳文先生（「黃先生」）對跨部門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於日期為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決定（「該決定」）提出的上訴。該決定將黃先生的漁船（船牌號碼 CM64746A）

---

<sup>1</sup> 聆訊文件冊第 92 頁

(「該船隻」) 判定為一艘非主要依賴香港水域為其拖網捕魚區域而長度為 25.30 米的合資格近岸單拖，以及在一次過援助方案下就該船隻對黃先生發放 663,147 元的特惠津貼。

### 禁拖措施和特惠津貼

2. 根據日期為 2013 年 1 月 29 日的食物及衛生局文件(「食衛局文件」) 第三段，行政長官在 2010-11 年度施政報告中公布，政府將實施一系列漁業管理措施，包括立法禁止在香港水域拖網捕魚(「禁拖措施」)，使海床和海洋資源得以盡快復原。禁拖措施之相關法例於 2011 年 5 月獲立法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起生效。
3.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於 2011 年 6 月通過一次過的援助方案，協助受禁拖措施影響之拖網漁船船東。援助方案包括向因禁拖措施而永久失去香港水域捕魚區的受影響拖網漁船船東發放特惠津貼。

### 政策和申請資格準則

4. 根據食衛局文件第七段，特惠津貼計劃的政策及指導原則載於財委會討論文件 FCR(2011-12)22 (「財委會文件」)。
5. 申領特惠津貼的資格準則(「資格準則」)載於財委會文件附件 1(A) 部分：

#### (A) 特惠津貼

跨部門工作小組會在為漁民登記申領特惠津貼前成立，負責制定申請資格準則。申請人必須符合資格才可領取特惠津貼。申領資格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擁有只用作捕魚而並沒有作其他商業活動的拖網漁船，以及在申請時仍擁有該拖網漁船；

(b) 申請人須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根據《商船（本地船隻）（證明書及牌照事宜）規例》（第 548D 章），對該拖網漁船發出的有效第 III 類別船隻擁有權證明書及運作牌照，或於 2010 年 10 月 13 日或之前持有由海事處向其發出的建造第 III 類別船隻原則上批准書，並提交文件，證明該建造中船隻是拖網漁船；

(c) 就近岸拖網漁船的申請，其漁船必須全部或部分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上訴理據

6. 黃先生在這次上訴中認為在關鍵時段，該船隻有 95%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sup>2</sup>（雖然他在 2012 年 12 月的特惠津貼申請中聲稱該船隻有 90%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sup>3</sup>）。他亦認為他的父母年事已高，而他的母親更有長期病患<sup>4</sup>。他過去未曾以內地過港漁工計劃聘請任何內地工人，而且該船隻過去長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sup>5</sup>。

### 上訴聆訊

7. 在聆訊（「上訴聆訊」）時：

(1) 黃先生親身出席上訴聆訊；及

(2) 工作小組由李慧紅女士（「李女士」）及蘇智明博士（「蘇博士」）代表處理上訴。

8. 除了在聆訊之前已向上訴委員會提交的文件證據，黃先生亦有給予口頭證供以強調 (i) 父母年老；(ii) 在有關方案下，不同拖網漁船船東所獲發的特惠津貼金額差別甚大；(iii) 他以該船隻在果洲附

---

<sup>2</sup> 聆訊文件冊第 3 頁

<sup>3</sup> 聆訊文件冊第 8 頁

<sup>4</sup> 聆訊文件冊第 272 頁

<sup>5</sup> 聆訊文件冊第 4 頁

近作業；及 (iv) 該船隻只有極少工人，因此他不能遠離香港海岸作業。

## 判決和理由

9. 考慮到所有證據及雙方提交的陳述，上訴委員會決定駁回黃先生的上訴。
10. 黃先生作為負上舉證責任一方未能成功舉證達至所需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其聲稱他過往有大約 90% 或 95% 時間以該船隻在香港水域作業。雖然他經已呈交大量由 2009 年 2 月至 2012 年 11 月的漁獲銷售收據<sup>6</sup>，但這些收據不能顯示相關的漁獲是否在香港水域裡捕獲。值得注意的是他沒有呈交每年在休漁期的銷售收據。黃先生提交了三十二(32)張 2009 年的收據，但卻沒有 2009 年 5 月 11 日至 2009 年 8 月 2 日期間的收據，而這段時間正值 2009 年 5 月 16 日至 8 月 1 日的休漁期。
11. 在聆訊過程中，黃先生承認在每年休漁期，即大約 5 月至 7 月，他沒有操作該船隻。上訴委員會認為這個說法對黃先生的上訴非常不利，因為休漁期只禁止在內地水域捕魚，而並非香港水域。若該船隻確實有 90% 至 95%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黃先生應該沒有理由在每年 5 月至 7 月停止操作該拖網漁船。黃先生進一步承認他選擇在休漁期內不捕魚原因是他已領取發給受休漁期影響漁民的援助貸款。若被發現在休漁期內捕魚，他須要立即償還該貸款。
12. 考慮到所有證據，上訴委員會認為黃先生未能成功舉證達至所需標準，即相對可能性衡量的標準，以證明該船隻一直有大約 90% 或 95% 時間在香港水域作業。

## 結論

13. 故此，上訴委員會駁回此宗上訴。

---

<sup>6</sup> 聆訊文件冊第 294-366 頁

聆訊日期 : 2015 年 4 月 24 日

聆訊地點 :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地下 2 號會議室

( 簽署 )

---

張呂寶兒女士  
主席

( 簽署 )

---

陳榮堯先生  
委員

( 簽署 )

---

陳偉仲先生  
委員

( 簽署 )

---

江子榮先生  
委員

( 簽署 )

---

單錦城博士  
委員

上訴人，黃炳文先生親身出席

李慧紅女士，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蘇智明博士，漁農自然護理署漁業主任（漁業可持續發展）1，代表跨部門工作小組

梁熙明大律師，上訴委員會法律顧問